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維修保養及改善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推行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改善/提升和能源效益提升計劃
編號	110462L4
應用範圍	建築物的改善及提升工作，適用於推行整體改善和提升項目
級別	4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通曉法例和改善方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通曉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改善/提升和能源效益提升計劃的相關法例及規則 • 通曉建築物改善和提升項目管理程序及方法 <p>2. 推行建築物改善和提升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按物業狀況，進行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詳盡勘察報告，列出所有需要改善的問題，並提出建議改善或提升的方法 • 能夠根據損壞資料和業戶訴求，就建築物的整體改善和提升項目排列優先次序，提交建議予上級考慮 • 能夠參考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改善/提升和能源效益提升計劃的相關法例及規則，分析可行的改善及提升方法並向上級作出建議 • 能夠按法例及相關程序，執行建築物改善和提升、能源效益提升計劃的項目管理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通曉建築物、屋宇設備及設施改善/提升和能源效益提升計劃的相關法例、規則及執行項目管理的程序與方法；及 • 能夠綜合及分析物業損壞狀況、業戶訴求、勘察結果，向上級提交建議推行建築物、屋宇設備、設施及能源效益改善和提升計劃。
備註	